

崑山科技大學學則

- 85年12月31日台(85)技(四)字第85525237號函修訂
86年4月2日台(86)技(四)字第86032042號函核備
88年8月13日台(88)技(四)字第88099521號函修正
102年6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88848號函備查
103年3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26812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81879號函備查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89763號函備查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9143號函修正備查
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4321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20547號函備查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60841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項。
- 第 2 條 本校除招收研究所及大學部日間上課之一般生(以下簡稱日間部)外，另依據教育部規定招收四年制進修部及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以下簡稱進修部)、四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含學位學程)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之新生。另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規定，得酌收境外學生(含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力)之採認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 4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或學位學程：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 第 5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6 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 7 條 本校另有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等方式招收新生，並得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分學生。

第 8 條 凡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及規定之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

第 9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10 條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11 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12 條 新生或轉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經查明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或變造經歷證件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經開除學籍者，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撤銷授予之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舊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兩星期為原則。請假規則另訂之。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未註冊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勒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以書面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 15 條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期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 16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課程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選課未按規定辦理者，其違反規定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其學分概不採認。

第 18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重新選課，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 19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

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 20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 21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22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惟體育課程除校訂必修學分外，額外修習或重複修習之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不予列入畢業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 23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兩學年。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應在原學分總數外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或特殊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24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惟仍需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新生入學前或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或於推廣教育班取得學分，得予當學期選課前申請抵免，經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惟推廣教育班新生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所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學制年級抵免學分上限說明如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一、四年制：

(一)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四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四十五學分為原則。

(三)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原則。

(四) 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原則。

(五) 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一百學分為原則。

二、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三十六學分為原則。

三、研究生：以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 26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驗、實習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以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為原則，校外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原則如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成績優異者、申請修習輔系、雙主修等課程或轉學生、轉系生補修前學期之課程不受此限。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 28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兩種。

一一一學年度前，各種成績採百分制。百分制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制與等第制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成績	100-80分	79-70	69-60	59-50	49-0
等第制成績	A	B	C	D	E
點數	4	3	2	1	0

備註：六十分為學士班及格標準；七十分為研究所及格標準

一二學年度起，採用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顯示學生成績，其標準如下：

成績	100-90分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0
等第制成績	A+	A	A-	B+	B	B-	C+	C	C-	F
成績績分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0

備註：六十分為學士班及格標準；七十分為研究所及格標準

第 29 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與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簽定學生交流計畫，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共同授予學位。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30 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在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為畢業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學生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31 條 學生於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娩假、育嬰假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2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 33 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 34 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老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經系(含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審核後，再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 35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 3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並在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完畢後七天內，於本校網

頁輸入學生成績及列印，連同成績記載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第 37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入，並永久保存。
- 第 38 條 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38 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之學業成績。
- 第 39 條 學生未經請假核准，其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 40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後繼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 41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 42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 第 43 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或未到期者為曠課。
- 第 44 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得申請休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完成規定程序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 45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或從事實務性工作等特殊事故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 45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惟須檢具相關證明書。
- 第 46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展緩入學。
- 第 46 條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計算，修讀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亦同。服役期滿申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
- 第 46 條 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第 47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含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未如期繳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日間部二、三年級學生，連續兩學期修習科目全數不及格者。惟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不足九學分者，得不受本款限制。
四、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

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五、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 50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51 條 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而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 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其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於學校調查階段，學生不得畢業，倘學生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應為退學之處分時，應撤銷其學位證書。

第 53 條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54 條 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 55 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准畢業。

第 56 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之主任核定。

第 57 條 本校學生自一年級起，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規定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8 條 本校學生自一年級起，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

第 59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通過各相關單位所訂之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 60 條 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並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轉學入本校三年級及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就讀系(組、學位學程)其他要求。

第 61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

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 6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具有上述資格且持有在職證明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63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 64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65 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職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 6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67 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 68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實施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實施辦法辦理。
第 70 條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經研究所認定之科目，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 71 條 研究所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術論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論文，詳細規範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 72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含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未如期繳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確定者。
-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 73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並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及繳交論文紙本授權書與學位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 74 條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之碩士學位。
- 第 75 條 有關本篇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 76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學籍名冊，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 第 77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 78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篇 附則

- 第 79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經撤銷學位後，當事人應繳還本校學位證書，本校應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80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81 條 有關九十四(含)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82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 83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 第 84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業、曠缺課、操行成績之

預警制度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 85 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相關規定無特別註明者悉依日間部規定辦理。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 86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